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第1屆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現任本職		備考
			單位	職稱	
召集人	林○德	男	院長室	主任秘書	
委員	蔡○堯	男	人力資源處	處長	當然委員
委員	詹○均	男	職業安全衛生會	執行秘書	當然委員
委員	蕭○君	女	財務及會計處	處長	
委員	鄭○怡	女	法務及督察處	處長	
委員	徐○璘	女	原子能系統工程所	副所長	
委員	林○秀	女	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 研究所	副所長	
委員	郭○倫	男	化學研究所	副所長	
委員	蔡○藝	女	公關室	秘書	

- 註：1. 委員任期2年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2. 繼任委員任期自繼任日起至原任期屆滿。
3. 委員現任本職異動不影響委員身分者，不另行通知。